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49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維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96號），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處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應執行拘役8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有罪判決，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有罪判決諭知之刑度符合前揭規定，爰依上開規定記載如下：

㈠本案犯罪事實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㈡證據名稱：1.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2.證人即告訴人鄭○○、證人盧○○之證述。3.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4.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5.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6.監視器影像檔案暨畫面截圖。7.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

㈢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無。

二、論罪及刑之酌科：

㈠論罪：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實行）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始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該罪名及構成要件與常態犯罪之罪名及構成要件應非相同，有罪判決自應諭知該罪名及構成要件（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時已成年，而告訴人於案發時尚未滿18歲，係少年，有其等個人資料在卷可考。依前揭說明，被告本案犯行應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加重要件。

2.核被告：

⑴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及同法第305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⑵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及同法第305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㈡罪數：

1.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處斷；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亦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斷。

2.被告上開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㈢刑之加重：

被告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上開各罪，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㈣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原為男女朋友，雙方結束交往關係後，本應以理性、和平方式處理彼此間之糾紛，其卻因不滿告訴人深夜在外及與告訴人發生爭執，而為本案犯行，侵害他人之行動自由、身體及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給予從輕量處之意見(本院卷第73至76頁)，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9至60頁)，暨其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犯罪時間僅相隔1日，犯罪對象、動機及情境具有相當關聯，並考量各罪所侵害法益、行為態樣、犯罪情節、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刑罰邊際效應等情，爰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人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

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杜敏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296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與鄭○○（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前為男女朋友，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1款所定之親密關係伴侶。詎Ａ０４於分手後因心生不滿，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緣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鄭○○欲前往金門縣金寧鄉金門大橋，而Ａ０４因不滿鄭○○深夜在外，竟基於強制、恐嚇危安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22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本案車輛），跟追在盧○○所騎乘之前開普通重型機車後方逼車、鳴按喇叭，並對鄭○○恫稱：「再不下車就撞你」等語，迫使盧○○、鄭○○停靠路旁，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妨害盧○○、鄭○○自由離去之權利，並致渠等心生畏懼。

(二)又Ａ０４於114年8月23日駕駛本案車輛搭載鄭○○，渠等再生爭執，Ａ０４遂於同日17時50分許，將本案車輛暫停在其彼時位於金門縣○○鄉○○00號居所旁之空地，另基於傷害、恐嚇危安、強制之犯意，在車內先對鄭○○恫稱：「再吵就要用拳頭打你」等語，雙方發生拉扯，致鄭○○受有頭部後側腫痛、右耳挫傷、腹部疼痛及左前臂疼痛等傷害，鄭○○隨即下車，Ａ０４竟將本案車輛斜擋在鄭○○前方，以此方式妨害鄭○○自由離去之權利，鄭○○趁隙跑入小巷，Ａ０４又接續於同日18時3分許起至同日19時3分許止，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你給我躲好」、「不要被我遇到」、「躲好喔」、「不用躲了啊」、「叫人家出來講？」等文字訊息予鄭○○，使鄭○○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人即告訴人鄭○○、證人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監視器影像檔案暨畫面截圖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安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安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強制及恐嚇危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強制罪嫌處斷；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強制及恐嚇危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傷害罪嫌處斷。被告上開強制、傷害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於行為時已滿18歲為成年人，其對未成年人故意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項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岱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郭耘安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